

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项目（白墙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承包合同，从而确定甲乙双方间的责、权、利关系，共同遵守合同约定，优质、高效、快速、安全地完成本工程。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正村镇人民政府新安沿黄五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白墙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新安县正村镇白墙村

##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检查井，化粪池，格栅渠，调节池，综合生化池，混凝土沉淀池；新增精密过滤器，紫外消毒器等设施，改造调节池等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安全、包工程质量、包环保措施、包文明施工等。

3、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竣工日期2026年7月22日。)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三、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做好处理工作，与甲方无关。

#### 四、工程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万零玖仟元整

小写：2809000.00 元

1、最终工程价款以财政结算评审为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唯一依据，送审资料若有虚报其后果由乙方承担。在财政评审决算作出前或作出后，乙方不得通过司法等委托任何第三方鉴定评估，否则，该鉴定评估不作为甲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违约金。

2、结算方式：结算价+变更签证

3、本工程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不收质量保证金。

####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施工资料申请结算评审，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价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并按财政结算评审价格支付工程款。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指定位置施工。

2、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质量监督、检查。

3、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甲方应负责机械停置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误工期限超过3天，如果由于乙方未及时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造成损失扩大部分由乙方承担。



4、 工程竣工后，甲方应组织专门人员进行验收。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位置进行施工。

2、 乙方应按照图纸、编制的施工方案严格组织施工。

3、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合理组织施工人员、机械车辆调配和材料供应，保证工程顺利按期完工。

5、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统一指挥。

6、 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7、 本工程质量保证期两年。

8、 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及时进入现场正常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开工，视为乙方对本项目权利义务的放弃，乙方应自动退场，甲方有权另行招标，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0、 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疫情防护、劳动（劳务）争议、环保措施等均由承包方承担。无论何种原因若造成甲方被任何第三方起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1、 本工程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



此引发诉讼的所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随时可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八、争议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1日

户名：励水（四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栗山分公司

账号：2495 0249 2252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